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銘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
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銘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未扣案黃銘鋒所取得其犯洗錢罪之款項即新臺幣50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黃銘鋒可預見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個人名義申辦之金
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
人，供不明來源金錢之進出使用及做非法之美化帳戶行為，
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之用，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且由其提領匯入所交付
之金融帳戶款項，再交還指定收款者，以製作資力證明之
「包裝方式」，已涉及製作虛偽信用資料，應是詐欺集團為
獲取金融帳戶供詐騙帳戶使用，並使其從事提領不法詐騙款
項之行為，竟仍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某時許，提供其所
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陳育翔」之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款項
之工作。嗣「陳育翔」即於同年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以
TELEGRAM通訊軟體與游子黎聯繫，並佯裝為其友人向其謊稱

01 需借款投資云云，致游子黎因此陷於錯誤，遂於同日下午1
02 時3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再由黃
03 銘鋒依「陳育翔」指示前去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中
04 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先後於同日下午1時47分許、下
05 午2時27分許，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臨櫃方式各自本案帳戶
06 領取10萬、40萬元（共計50萬元，所餘50萬元因本案帳戶後
07 遭警示而無法領取），再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同市○○區
08 ○○路0段000號華碩電子遊戲場內轉交予「陳育翔」，而
09 以此手法移轉上開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使
10 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

11 二、案經游子黎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15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黃
16 銘鋒於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經
17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8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19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20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22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述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
26 （偵卷第49頁；本院卷第69、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
27 子黎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15至17頁）相符，並有告訴人
28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之
29 基本資料以及交易明細、被告所提出與「陳育翔」之對話紀
30 錄等（警卷第27至36頁；本院卷第79至103頁）在卷可證，
31 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

01 二、公訴人雖主張本案除被告與「陳育翔」外，另有其他共犯參
02 與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審理中，均一致供
03 稱與其在通訊軟體上聯繫者以及向其收取款項者均是「陳育
04 翔」，是客觀上顯然不能排除對告訴人實施詐術者亦為「陳
05 育翔」的合理可能，公訴人僅憑推測認本案另有第3位以上
06 之共犯，尚難為採，特此敘明。

07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
12 有誤會，已如前述，自應變更起訴法條，本院亦於審理時告
13 知被告（本院卷第69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被告
14 與「陳育翔」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
15 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
17 處。

18 二、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於偵查以及審
19 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三、審酌被告為辦理貸款，欲美化自身資力，竟提供金融機構之
22 帳戶，參與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協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3 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
24 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
25 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承認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26 解、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一般。被告前
27 有傷害、恐嚇取財得利、毀損、施用毒品、加重詐欺等刑事
28 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9 素行相當不良。最後，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
30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肆、沒收

0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4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該條項既未規定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06 始得依該條項規定沒收之。查告訴人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內
07 之款項尚有50萬元未及提領、移轉，因被告為本案帳戶所有
08 權人，為免被告可於本案帳戶解除警示後取得該等款項，自
09 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
10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謝盈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